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0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10 人，其中委托出席 2 人，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副董事长羊勇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朱年红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赵志鹏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会议由副董事长羊勇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684 万元。若因业务量变化而导致工作量变化需酌情调整审计费用的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就调整额度在原财务审计费用的 20% 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4-115 的《四川路桥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十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 116 万元（含 IT 审计）。若因业务量

变化而导致工作量变化需酌情调整审计费用的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就调整额度在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 20% 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4-115 的《四川路桥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十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4-116 的《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十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